

# 梅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梅州市人民调解工作规定》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八届〔2025〕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王 晖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梅州市人民调解工作规定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人民调解组织
-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及时化解民间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经民间纠纷当事人申请或者同意,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遵循社会公德,通过说理、规劝、疏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纷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法治建设规划,推动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工作机制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

**第五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发展规划;
- (二) 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制度,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 (三)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
- (四) 总结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调查研究民间纠纷的特点和规律,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改进工作;
- (五) 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工作衔接机制。

**第六条** 司法所具体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及时进行委员选任和换届，将组织名称、人员组成、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二）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人民调解员选聘、公示和管理等工作，推动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培训辖区内人民调解员；

（三）指导督促人民调解组织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名称、印章、徽章、标识、文书卷宗、档案管理和统计报送等工作；

（四）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普遍排查，依法及时就地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解答和处理人民调解组织或者纠纷当事人就人民调解工作有关问题的咨询、申请和投诉，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调解活动，维护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员合法权益；

（六）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矛盾纠纷特点和规律，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总结、交流和宣传，选编典型案例，推广调解工作经验；

（七）推动落实人民调解组织场所、设施和经费等工作保障，协助做好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和救助抚恤等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的选任工作，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把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配合人民调解组织，共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第八条** 支持人民调解组织形式创新，推动成立地市级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协会主要负责人民调解行业管理工作，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人民调解协会应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积极做好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典型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

**第九条** 鼓励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支持、参与、协助人民调解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人民调解组织等应当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工作的本土化实践，深度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将苏区红色文化、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等融入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推广“客家围屋工作法”等具有地方调解特色的工作方法。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拓宽人民调解宣传渠道，将普法与调解结合，引导群众树立调解优先理念。

## 第二章 人民调解组织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小组、人民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中心。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民间纠纷化解需要可以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民间纠纷化解需要可以在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婚姻家庭、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物业管理、医疗、消费、旅游等民间纠纷易发领域，依法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与其业务领域和范围保持一致。

人民调解委员会之间无隶属关系。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民间纠纷化解需要，可以在自然村、小区、楼院、车间等设立人民调解小组，聘任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民间纠纷化解需要，并经协商一致，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信访等处理民间纠纷较多的单位以及工业园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等特定场所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

经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具有专业特长、社会公信力高的人民调解员可以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特有名称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命名和管理。鼓励派驻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以特有名称命名，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调解室。

人民调解工作室以人民调解委员会名义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设立综合性、一站式的人民调解中心。

**第十六条**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变更、撤销及成员组成情况，自设立、变更、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变更、撤销及成员组成情况，自设立、变更、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

###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组成。

人民调解员分为专职、兼职、特邀三类。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符合规定条件，通过一定聘任程序，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并领取与岗位工作量和社会贡献相适应报酬的人员；兼职人民调解员是指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情况下，通过推选产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特邀人民调解员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纠纷调解需要，临时性邀请参与调解工作的人员。

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城乡社区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政法、信访、工会、妇联等部门退休人员，以及当地群众认可的人士等担任兼职或特邀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遵守宪法法律，遵守社会公德；

（三）具有一定群众基础和调解能力，熟悉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

（四）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六）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熟悉相关法律和政策。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调解员。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二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配备一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应当配备一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三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人口多、矛盾纠纷多、调解任务重的地方应适当增加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增加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调解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做好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工作，完善购买方式和程序。

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工作，主要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配合。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工作，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人民调解员培训机制，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平台。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方式原则上以集中学习方式为主，以现场观摩、知识竞赛、考察交流等方式为辅。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由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对人民调解员进行考核，也可以委托人民调解协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调解员进行考核。

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连续二年被评为不合格的，取消人民调解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将人民调

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法院，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人民调解员证由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监制，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制作并发放。人民调解员证是证明人民调解员身份、依法开展人民调解活动的有效证件。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时应当佩戴统一的人民调解员证。

人民调解员证只限本人依法使用，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

人民调解员证的有效期限可以与其受聘期限一致。期满经考核或评定合格的，可以续聘并换发新的人民调解员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调解纠纷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

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由法律、劳动、医疗、社会工作、婚姻家庭事、道路交通、物业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

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公正无私，热爱社会公益事业，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三）从事过相关领域的工作，熟悉人民调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调解咨询专家。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咨询专家由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公开征聘、所在单位或者本行业其他专家推荐以及自我推荐的方式产生。

人民调解咨询专家聘任期为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在聘任期内辞去专家身份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咨询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解除聘任，并记入专家库信息档案：

- (一) 收受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的；
- (三) 故意误导当事人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或处罚的；
- (五) 有其他不适宜担任人民调解咨询专家情形的。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专家库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咨询专家补贴经费。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由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共同制定，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挪用和骗取经费。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保障”的原则，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章程，为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和工作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信访等设有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设施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受到非法干预、打击报复或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鼓励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人民调解协会为人民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三十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资水平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兼职人民调解员依据相关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文件获得案件补贴。

特邀人民调解员开展的工作具有公益属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向其支付工资、咨询费、劳务费等任何形式的报酬，但可以给予适当的交通补贴。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表彰奖励政策，由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对于受到表彰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发放荣誉证书并适当给予资金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在任职期间有违反人民调解工作原则、纪律和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选任或者聘任单位罢免或者解聘。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司法所及其工作人员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骗取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人属于人民调解员的，取消其当年的评选表彰资格，并降低其当年调解案件补贴。情节严重的，取消人民调解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辱骂、殴打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其他干扰、阻挠人民调解工作行为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